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管

本節載有與本集團業務以及營運有關之香港、美國及新加坡監管環境若干方面概要。

香港之監管環境

香港之三級監管架構

香港現存三級監管架構。第一級監管，即香港政府，具有制定政策及立法事項之最終責任。第二級及第三級監管則為證監會及港交所，其於以下各段進一步詳述：

證監會

證監會於一九八九年五月成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法定機構。證監會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之主要監管人。此外，證監會亦兼任監管香港上市申請及上市公司之角色。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之證監會監管目標為：

- 維持和促進證券及期貨業之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證券及期貨業之運作及職能之瞭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之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證券及期貨業之罪行及失當行為；
- 減低證券及期貨業之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及期貨業有關之適當步驟，協助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之穩定性。

證監會之任務為向進行證券或期貨交易業務之任何人士（如證券交易商、期貨交易商等）發牌。此外，證監會亦監督及監察經營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之港交所運作。其亦透過批准上市規則變動、監察公布及根據雙存檔制審查上市申請材料、執行收購守則及考慮豁免公司條例之售股章程規定要求規管上市公司。證監會亦可向懷疑進行具損害或欺詐交易或向公眾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之上市公司作出查問。證監會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香港行政長官委任。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監會分為四個營運部門執行任務：

- 企業融資部，負責涉及與上市事宜有關之雙重存檔職能、執行收購守則、監督聯交所在上市事宜方面之職能及職責以及執行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有關之證券及公司法例。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負責制訂及執行證券、期貨和槓桿式外匯交易中中介人之發牌規定，監督及監控中介人之操守及財政資源，以及規管向公眾人士推廣投資產品之活動；
- 法規執行部，負責市場監測，確定須作出進一步調查之市場失當行為、調查涉嫌觸犯相關條例及守則之個案（包括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及向違規之持牌中介人執行紀律程序。
- 市場監察部，負責監督及監察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活動、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以及推動及發展市場團體之自行監管。

港交所

港交所為監管架構之第三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港交所為認可證券交易所監管人。其擁有及經營香港唯一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期交所，以及其相關結算所）。聯交所職責如下：

- (a) 設立股票證券交易所，並提供、規管及維持設施進行有關業務；
- (b) 提供及運作股票市場、宣傳及保障於聯交所買賣之所有公眾股東及有關股東之利益；
- (c) 提供及促進公平、有序及有效之證券交易市場；
- (d) 就對妥善及有效運作及管理股市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項制定及頒布證券報價之上市規定；
- (e) 根據相關規則所載之一般原則並以各個市場及香港股市之最佳利益（作為整體或公眾利益）為依歸，公平執行上市規則；
- (f) 確保執行上市規則之人士均屬獨立、專業及稱職；及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g) 設立公平及合適程序規則，規管其履行上市相關職能及職責之方式。

期交所肩負運作及維持期貨市場之角色，就交易事項而言，為期交所參與者之一級監管人。

港交所結算公司之角色為於聯交所及期交所上市之證券、股票期權及期貨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發牌制度

證監會設立通過發牌授權法團及個人以金融中介人身分行事之制度。證監會發牌予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個人：

- 第1類 — 證券交易；
- 第2類 — 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 — 提供自助化交易服務；
- 第8類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
- 第9類 — 提供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及註冊之人士（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在獲發牌後，必須符合及繼續符合彼等為適當獲發牌或註冊之人士。簡而言之，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之人士。適當人選的指引由證監會刊發，勾劃出證監會於評估相關人士是否適當時所考慮之多項事宜，當中包括：

- (a) 相關人士之財政狀況或償債能力；
- (b) 相關人士之學歷或其他資歷或與執行職能性質有關之經驗；
- (c) 相關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誠實而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及
- (d) 相關人士之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穩健狀況。

上述事項之考慮適用於相關人士（如屬個人）、法團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如屬法團）或機構、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經理及行政人員（如屬認可財務機構）。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賦權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以下任何事項：

- (a) 第129(2)(a)條註明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名人士作出之決定；
- (b) 如屬法團，則任何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 (i) 集團公司內之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或117條項下之持牌法團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或申請該等牌照或註冊之法團：
 - (i) 就受規管活動行事或代其行事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相關資料；及
 - (ii) 該名人士是否已制定有效內部監管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遵守任何相關條文中之所有適用規管規定；
- (d) 如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或117條項下持牌法團或申請發牌之法團，會或將會就受規管活動聘用或相關之任何人士有關之任何資料；及
- (e) 該名人士進行或擬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之事務狀況。

如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之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發牌申請。申請人之責任為須符合受規管活動獲發牌適當人選之條件。

申請成為持牌代表必須證明已符合證券及期貨項下之能力規定。申請人須具備其任職市場所需之基本認識以及業界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會考慮申請人之學歷、行業資歷及規例知識。

申請成為負責人員必須證明已符合勝任能力及獲充分授權之規定。申請人必須具備適當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妥善管理及監督公司之受規管活動業務。基本上，申請人須達到若干學歷／行業資歷、業內經驗、管理經驗及規例知識之規定。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申請人擬進行有關受證監會所頒布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受規管活動，則須遵守有關範疇之額外能力規定。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於任何時候維持最低流動資金水平，金額為下文(a)或(b)項所述款額之較高者：

(a) 以下款額：

- (i) 1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ii) 5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或
- (iii) 3,0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第1類、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b) 以下項目總和之5%：

- (i) 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內負債，包括就已產生負債或者或然負債作出之撥備，但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調整負債」釋義中訂明之若干款項；
- (ii) 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所需之基本按金總額；及
- (iii) 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所規定保證金存款總額，惟該等合約毋須支付所需基本按金。

倘持牌法團向擬以孖展方式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或就申請首次公開發售提供融資，持牌法團必須不時監察其流動資金水平，以達到上述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倘持牌法團之孖展需求增加，則須維持額外流動資金，流動資金可透過直接股本注資，或以暫時性質及獲證監會認可形式之後償貸款注資，並作為資本（設有最後還款權利等特徵）基礎一部分處理。

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登記之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之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如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575章聯合國（反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以及證監會頒布之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此等法例及規例規定本集團(其中包括)採納及執行「瞭解客戶」政策及程序，並向適當監管機構匯報可疑及巨額交易。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政策及程序，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於客戶開立賬戶前，客戶服務員須於接納新客戶前對照查閱反洗黑錢名單及政治敏感人士(「政治敏感人士」)名單。「風險篩選報告」會透過從外界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數據庫對照顯示政治敏感人士及客戶風險結果，並有文件證明可由客戶服務隊伍對照反洗黑錢名單查察客戶身分。另會就個人及公司客戶作出客戶盡職審查，致使本集團可就每名客戶確立真實全面之身分。本集團會就存入客戶賬戶之資金進行持續監察，要求客戶提供證據顯示資金已存入彼等賬戶；如未能提供有關證據，本集團將暫時視有關保證金為不明保證金，並將其記錄於「可疑入賬名單」，直至可向本集團提供證據顯示資金由客戶存入為止。

美國及新加坡之監管架構

美國監管架構

美國期貨交易所之監管架構可追溯至一九二二年按照州際商業條款頒布之穀物期貨法(Grain Futures Act)及禁止場外合約市場期貨而不徵稅之時。穀物期貨行政部(Grain Futures Administration)之成立乃作為美國農業部(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代理，執行穀物期貨法。穀物期貨法亦設立穀物期貨部門(Grain Futures Commission)，當中包括農業部長、商務部長及司法部長。暫停或撤回合約市場指令之授權賦予穀物期貨部門。商品交易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其後於一九三六年施行，以取代穀物期貨法。穀物期貨部門成為商品交易部門(Commodity Exchange Commission)，繼續由農業部長、商務部長及司法部長組成。商品交易法授權商品期貨部門設立聯邦投機盤上限，惟並非授權規定交易所自行設立投機盤上限。商品交易法(其中包括)亦規定期貨委託商將客戶存放作孖展用途的資金分開，並禁止虛假及欺詐交易，如虛假銷售及配合交易，並禁止所有商品期權交易。期權禁制於一九八一年前仍然生效。

商品交易法於一九六八年修訂，就期貨委託商制定最低財務淨額要求。有關修訂亦於各方面加強有關法案條文之執行，包括強化了申報規定、就操控市場及其他犯法罪行增加罰款，並就任何未能自行執行規則之交易制定一項條文容許暫停合約市場指令。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之授權經多次更新及擴大，最近者依據二零零零年商品期貨現代化法案進行(Commodity Futures Modernisation Act of 2000)。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新加坡監管架構

於一九七三年證券行業法 (Securities Industry Act) 頒布前，新加坡股票交易所 (現為新交所) 並無法定監管。於一九八六年，政府修訂證券行業法，並頒布期貨交易法 (Futures Trading Act)。自該年度起至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期間，全面收緊證券監管。此後，市場監管平衡多次變動，最後於二零零一年頒布證券及期貨法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證券及期貨法」)，並於二零零二年分多階段生效。

在現時監管計劃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新加坡金管局」) 規管整體金融業，包括證券及期貨業，惟日常市場監察由新交所進行。新交所內部管理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管，證券交易則受新交所規則 (SGX Rules) 規管。

除證券及期貨法外，新加坡上市公司亦受公司法所規限，其就公眾上市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等事宜訂立條文。證券業亦受附屬公司法律、公司規例以及證券及期貨規例規管，該等規例分別根據公司法以及證券及期貨法頒布。在實際情況下亦應用其他非法定規則，如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及共同投資計劃守則 (Code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